

信阳青年营地驻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DJS-2024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青年营地驻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7232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华旅露营旅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信阳青年营地驻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青年营地驻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若企业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南湾段信阳荣基软件园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南湾段信阳荣基软件园 2 号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青年营地驻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JS-20241001。

2、项目名称：信阳青年营地驻场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7232.00 元。

最高限价：497232.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聘请秩序维护人员 23 名，对信阳青年营地所有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设施进行驻场秩序维护服务，包括制定安全巡视方案、场地巡查、安全消防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交

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期限：6 个月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若企业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

注：1. 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南湾段信阳荣基软件园 2 号楼。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华旅露营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风景区新七大道西段信阳榕基软件园数字大厦 8 楼 821

联系人：张奎

联系方式：19003760505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华旅露营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风景区新七大道西段信阳榕基软件园数字大厦 8 楼 821

联 系 人：张奎

电 话：19003760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电 话：180039797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